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通函(該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II.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出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7,770 (0.08%)	35,228,317 (99.9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普星國際有限公司（為萬向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萬向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中擁有權益，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8,6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少於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徐安良先生、魏均勇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交割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由於上述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故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